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0882执3502号魏庆松: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孙希华与被执行人魏庆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: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风险提示、财产申报表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:1、欠款本金229600元及相应利息。2、诉讼费2372元、执行费3344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,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